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14-平武县乡村振兴局		47,975,200.00									
	项目实施工作经费	80,000.00	根据中央省市县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要求，为完成2024年度全县统筹整合衔接、东西部协作项目按时完工和资金拨付达到上级规定比例，预计投入8万元工作经费，以解决单位职工下乡检查项目进度所产生的差旅费，迎接上级考核所产生的打印、接待等费用，实现2024年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核结果好的等次。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资金拨付进度及时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乡检查覆盖率	≥	9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工作经费成本投入	≤	8	万元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检查批次	≥	60	批次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10	
	定额公用经费-日常公用	115,200.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根据川财农（2023）146号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项目个数	>	40	个	20	

614001-平武县乡村振兴局机关	2024年央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45,680,000.00	件要求,为完成2024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工作,预计投入4568万元项目资金,以解决全县2024年统筹整合衔接项目资金,确保2024年,全县统筹整合衔接项目工程进度和资金拨付比例达到上级要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脱贫户监测户覆盖率	≥	85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	1,070,000.00	根据川财农(2023)146号文件要求,为完成2024年度全县支持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工作,预计投入107万元资金,解决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公益性岗位补助,实现全县山洪灾害危险区责任人全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排项目个数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个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人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对脱贫户监测户覆盖率	≥	95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107	万元	20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一支持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	1,030,000.00	根据川财农(2023)146号文件要求,为完成2024年度全县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工作,我县计划投入103万元资金以解决全县易地搬迁户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切实减轻受益群众经济负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	≥	100	%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覆盖率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迁贷款贴息投	≤	103	万元	20	